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下午 3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，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授权董事颜泽松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拟投资建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及配套服务项目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茶产业发展战略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云南省普洱市投资建立云南普洱茶交易中心，并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，助推普洱茶交易中心发展。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项目尚需获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上述投资项目设立方案，签署相关协议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同意票数 9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